中華民國100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總說明

壹、歲入預算執行情形

100年度(以下稱本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含追加預算)歲入為1兆6,491億餘元,截至6月底止執行數為8,494億餘元,占分配數7,691億餘元之110.4%,較預計超收802億餘元。茲依歲入來源別執行情形分述如下：

一、稅課收入：預算數為1兆1,690億餘元，執行數為6,873億餘元，占分配數6,304億餘元之109.0%,超收569億餘元,主要係所得稅、營業稅、貨物稅及關稅超收所致。

二、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預算數為2,661億餘元，執行數為517億餘元，占分配數152億餘元之338.8%,超收364億餘元,主要係中央銀行配合國庫資金調度需要提前繳交股息紅利所致。

三、規費及罰款收入：預算數為847億餘元，執行數為299億餘元，占分配數328億餘元之91.2%,短收28億餘元,主要係罰金罰鍰及怠金、司法規費收入短收所致。

四、財產收入：預算數為792億餘元，執行數為339億餘元，占分配數461億餘元之73.4%，短收122億餘元，主要係為避免房地產價格飆漲，暫緩500坪以上及臺北市精華區國有土地標售作業所致。

五、其他收入：預算數為498億餘元，執行數為464億餘元，占分配數444億餘元之104.6%，超收20億餘元，主要係雜項收入較預期增加所致。

貳、歲出預算執行情形

本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含追加預算)歲出為1兆7,884億餘元，截至6月底止執行數為8,688億餘元，占分配數9,478億餘元之91.7%。歲出預算

共列25個主管機關及災害準備金、第二預備金、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等3項統籌項目，除外交部主管之執行率（執行數占分配數，以下同）未達80%外，其餘24個主管機關尚能依分配預算進度執行。茲將各主管機關與統籌項目執行情形及執行率未達80%之原因分述如下：

一、總統府主管：預算數為141億餘元，執行數為47億餘元，占分配數57億餘元之81.7%。

二、行政院主管：預算數為454億餘元，執行數為171億餘元，占分配數210億餘元之81.6%。

三、立法院主管：預算數為35億餘元，執行數為17億餘元，占分配數18億餘元之93.7%。

四、司法院主管：預算數為193億餘元，執行數為100億餘元，占分配數108億餘元之92.6%。

五、考試院主管：預算數為223億餘元，執行數為141億餘元，占分配數143億餘元之98.8%。

六、監察院主管：預算數為20億餘元，執行數為11億餘元，占分配數12億餘元之93.0%。

七、內政部主管：預算數為1,328億餘元，執行數為624億餘元，占分配數705億餘元之88.6%。

八、外交部主管：預算數為294億餘元，執行數為107億餘元，占分配數141億餘元之76.2%，主要係外交部辦理與邦交國之合作計畫，因部分邦交國執行進度落後，無法按計畫進度辦理撥款所致，該部已積極督促各駐館加強各項合作計畫之執行。

九、國防部主管：預算數為2,945億餘元，執行數為1,294億餘元，占分配數1,400億餘元之92.4%。

十、財政部主管：預算數為2,022億餘元，執行數為887億餘元，占分配數962億餘元之92.2%。

十一、教育部主管：預算數為 1,825 億餘元，執行數為 848 億餘元，占分配數 1,040 億餘元之 81.5%。

十二、法務部主管：預算數為 279 億餘元，執行數為 153 億餘元，占分配數 162 億餘元之 94.6%。

十三、經濟部主管：預算數為 550 億餘元，執行數為 205 億餘元，占分配數 218 億餘元之 94.0%。

十四、交通部主管：預算數為 821 億餘元，執行數為 411 億餘元，占分配數 489 億餘元之 83.9%。

十五、蒙藏委員會主管：預算數為 1 億餘元，執行數為 0.7 億餘元，占分配數 0.8 億餘元之 87.6%。

十六、僑務委員會主管：預算數為 15 億餘元，執行數為 6 億餘元，占分配數 6 億餘元之 98.0%。

十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預算數為 1,311 億餘元，執行數為 1,085 億餘元，占分配數 1,093 億餘元之 99.2%。

十八、國家科學委員會主管：預算數為 428 億餘元，執行數為 169 億餘元，占分配數 172 億餘元之 98.3%。

十九、原子能委員會主管：預算數為 30 億餘元，執行數為 15 億餘元，占分配數 15 億餘元之 95.0%。

二十、農業委員會主管：預算數為 956 億餘元，執行數為 412 億餘元，占分配數 464 億餘元之 88.9%。

二十一、勞工委員會主管：預算數為 547 億餘元，執行數為 361 億餘元，占分配數 368 億餘元之 98.0%。

二十二、衛生署主管：預算數為 690 億餘元，執行數為 376 億餘元，占分配數 393 億餘元之 95.6%。

二十三、環境保護署主管：預算數為 63 億餘元，執行數為 19 億餘元，占分配數 23 億餘元之 83.4%。

二十四、海岸巡防署主管：預算數為137億餘元，執行數為81億餘元，占分配數87億餘元之93.2%。

二十五、省市地方政府：預算數為2,431億餘元，執行數為1,136億餘元，占分配數1,165億餘元之97.5%。

二十六、災害準備金：預算數為20億元，尚未動支。

二十七、第二預備金：預算數為80億元，已核准動支15億餘元，尚餘64億餘元。

二十八、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預算數為48億餘元，執行數為0.1億餘元，占分配數13億餘元之1.2%，主要係追加預算甫於本年6月22日完成法定程序，大部分機關於本年7月起始動支本項預算所致。

叁、融資調度情形

本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入歲出差短1,393億餘元，連同債務還本660億元，合共須融資調度2,053億餘元，預計全數以發行公債及賒借予以彌平，截至本年6月底止發行公債及賒借1,649億餘元。

肆、其他要點

一、依決算法第26條之1規定：「審計長應於會計年度中將政府之半年結算報告，於政府提出後一個月內完成其查核，並提出查核報告於立法院。」為利審查作業之需，本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循例由行政院主計處彙編完成後函送審計部。

二、中央政府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第2期特別預算(98至100年度)、中央政府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98至101年度）、中央政府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100至102年度)及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因尚未執行期滿，經依據其執行情形，分別編造各該特別預算半年結算報告附入本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